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HNHGT2021-150

项目名称：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 2021 年“媒体+执法”工作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协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21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海口广播电视台：

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 2021 年“媒体+执法”工作采购项目，现邀请你单位应在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 7 号建安花园 1#1305 室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来参加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GT2021-150

项目名称：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 2021 年“媒体+执法”工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1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10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视行业而定），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时间：2021年8月5日21时30分至2021年8月10日17时00分，每天09:00至12:00，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

方式：携单位介绍信获取

售价：2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2021年8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协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室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蔡工 0898-66755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 7 号建安花园 1#1305 室

联系方式：何工 0898-66150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0898-66150556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一章	采购项目	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 2021 年“媒体+执法”工作采购项目
第一章第 8.1 项	采购人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	蔡工
	联系电话	0898-66755182
第一章第 8.2 项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 7 号建安花园 1#1305 室
	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898-66150556
第一章第 3 项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视行业而定），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无</u></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无</u></p> <p>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2.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项		<p>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保证金汇至：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丽沙支行 账 号：46050100273600000761</p>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第 14.1 项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版文件无须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7.1 项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 7 号建安花园 1#1305 室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第二章第 25.1 项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
第二章第 27.3 项	履约担保	无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社会工作 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3—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简称【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6.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7.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协商响应声明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5)技术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报价一览表
- (8)报价明细表
- (9)成本测算表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1)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单独存放）
- (13)最后报价明细表（单独存放）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报价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用户需求书”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0.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1.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2.保证金

12.1. 【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3.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六十天，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详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4.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14.4 在协商过程中，应采购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

【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地址。

五、协商采购

18.协商程序

18.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等不符合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协商

21.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2 协商采购需求，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1.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1.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推荐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3.协商终止

23.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3.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4.保密要求

24.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6. 质疑和投诉

26.1、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6.1.1 供应商如认为单一来源协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1.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6.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依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8.签订合同

28.1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

29.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1 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1.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35.1.1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5）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1.3 相关要求

（1）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1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2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1.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不需提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1.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6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__月__日_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和有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内容，服务质量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内容：_____；

3. 服务范围：_____；

4.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5.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三、包装方式：_____。

四、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时间：_____。

五、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六、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_____。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__%/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___%/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如果乙方延迟服务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八、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一、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21年 月 日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21年 月 日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保持文明创建常态化开展，推动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提升，夯实文明创建思想基础，破解城市管理难题，不断优化城市环境，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标准不变，力度不减”的要求，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社会文明大行动工作当中，为塑造整洁、有序、文明的美好新海口不断取得新成效、形成新气象、作出新贡献。

二、服务目标

对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根据全省社会文明大行动测评标准和要求，按照我市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目标和内容，通过媒体参与及发动市民广泛参与，对准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控烟禁烟、物业小区、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等等城市管理的难点、痛点进行整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有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乘势高位谋划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热度不降、力度不减；积极创新理念方式，有效提升精神文明建设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着眼培育时代新人，有效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蔚然成风，推动形成了规范有序文明的社会环境。

三、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数量	备注
1	新闻报道联合执法	100 期	专栏报道
2	新闻报道联合执法	100 期	微信推送
3	社会文明大行动宣传	6 条	H5 制作
4	演播室访谈	30 期	访谈+微推
5	内参片制作	2 期	/
6	15 秒公益广告制作	3 版	公益广告

7	30秒公益广告制作	4版	公益广告
---	-----------	----	------

（一）媒体+执法新闻报道联合执法行动

根据社会文明大行动重点整治工作，由常规组和机动组两组组成。

常规组：每周分四组在四个区同时开展常态化“媒体+执法”新闻报道联合执法行动，定期对“媒体+执法”新闻报道联合执法行动推出新闻报道及微信推送，累计播出报道不少于60期，微信推送不少于60期。

机动组：根据不同时期工作重点进行突击的“媒体+执法”联合执法行动，累计播出新闻报道不少于40期，微信推送不少于40期；根据市社会文明大行动指挥部工作部署，制作内参片2期。

常规组和机动组具体工作重点如下：

1、曝光城市不文明现象和市民不文明行为。

根据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围绕环境治理、志愿服务行动等主题，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结合全省文明大行动测评、市社会文明大行动督查组通报的重点、难点问题，联合工作人员，特别针对环境卫生管理不到位、窗口单位服务质量不达标、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占道经营、餐饮环境脏乱差等不文明现象进行曝光，防止问题反弹。联合相关执法部门，根据《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执法处罚，在电视上滚动播放曝光及执法情况，整合资源，实现效率最大化。

2、重点问题回头看。以问题为导向，总结梳理集中出现的问题，记者找到相应负责部门进行专访，直击问题原因，推动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3、宣传城市正能量。对环境整洁有序的公共场所，窗口单位工作人员礼貌待人，门前三包示范单位、管理规范的小区物业等正能量进行宣传。

4、演播室访谈。邀请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员代表、市民代表等走进演播室，围绕我市社会文明大行动近期重点工作开展访谈，访谈不少于30期，将通过电视节目形式呈现。

5、**内参片**。根据我市社会文明大行动工作要求，围绕十大专项整治工作，针对疑难杂症问题，制作 2 版内参片。

(二) 社会文明大行动公益广告制作

为进一步推动海口社会文明大行动，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海口广播电视台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影像画面、声音音效、电视包装等技术手段的配合，制作城市文明、健康教育、控烟禁烟、门前三包、病媒生物防制等多个主题、多个版本的社会文明大行动公益广告，其中 15 秒公益广告 3 版，30 秒公益广告 4 版，社会文明大行动宣传 H5 推送 6 条。传递文明理念，弘扬人文精神，提升公民素养，让文明新风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公益广告方式融入日常生活。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期限（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行方式）：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实施。

五、其他

1.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进度完成至 25%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2. 服务标准及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3.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实施。

4.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10 万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协商响应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报价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成本测算表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独存放）
13. 最后报价明细表（单独存放）

1、协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三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包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主营：____；兼营：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协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5、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第二至第三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各项技术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第四至六条款进行逐条响应，不得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新闻报道联合执法	100 期			专栏报道
2	新闻报道联合执法	100 期			微信推送
3	社会文明大行动宣传	6 条			H5 制作
4	演播室访谈	30 期			访谈+微推
5	内参片制作	2 期			/
6	15 秒公益广告制作	3 版			公益广告
7	30 秒公益广告制作	4 版			公益广告
总计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成本测算表

(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应含有：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海口市社会文明大行动 2021 年“媒体+执法”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GT2021-150）项目协商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单独存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最后报价明细表（单独存放）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计。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9	保证金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11	总价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12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14	存在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不存在	
结论			

1、在评审结论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评审结论，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最终结论。

2、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